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富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小英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0,000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3,32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2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昀潔